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上海召开，监事会主席吴壹建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列席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监事会报告》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 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2. 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3. 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4. 《国药一致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5. 《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6. 《关于2016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7. 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8. 《关于国药一致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9. 《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》
10. 《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11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报告》
12. 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报告》
13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14. 《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》
15. 《关于对下属13家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16. 《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
17. 《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18. 《关于与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19. 《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》

以上议案均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9日